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 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缺相關內容：

職稱	性質	報酬(元)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備註
特殊教育 教師 助理員	鐘點制	196元/時	1. 協助照顧特殊個案及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之學生等。 2. 輔導學生體能訓練及生活常規指導。 3. 配合學校教育需求，協助指導其它學生課業輔導或生活自理協助。 4. 配合授課教師教學所需之協助。 5. 其他雙方同意進行之勞務。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契約期間： 錄取後自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每週一至五(不含國定假日、寒假期間) 每日7：30~16：00期間值勤為原則。 服務時數每日不超過8小時。

二、公告時間：簽准日起至聘足員額止

三、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cmsb.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甄選介聘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

簽准日起至聘足員額止，請直接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報名表一律以A4紙列印)。

五、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 (三)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五) 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 (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4年9月1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六、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表件並直接電洽教務處教學組長連繫完成報名，聯絡電話：04-25562126轉1202吳政積組長。

- (一)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 (二)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
- (五)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A4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七、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直接電洽教務處教學組長連繫，於本校進行甄選面試。

八、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公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九、報到及到職日期：

（一）於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依通知攜帶相關文件至教務處完成報到與到職，逾期末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上述報到人員報到時皆須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教務處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契約書」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一）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二）錄取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每年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進用時間結束前須配合學校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作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四）依相關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五）錄取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上述第十一點切約書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上述第十二條第（四）點各款之情事。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

甄選類別：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

報名序號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連絡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室內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日期	字 號
現 職	〈參考用無則免填〉				
其 他 專 長 或 優 良 事 蹟	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內 容				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